

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 中學部八年級宿營活動 採購規格

- 一、 案名：115 學年度中學部八年級宿營活動
- 二、 活動日期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6 年 01 月 21 日(四)至 116 年 01 月 22 日(五)期間，與學校商討適合辦理時間。
- 三、 活動地點：
- 四、 參加人數：八年級六個班，學生預計共 154 人，隨行導師及行政人員 8 人，另保留 1 名彈性隨隊師長，共計 162 人。
- 五、 預估費用：學生 4900 元/人(含稅)，合 754,600 元，以實際報名參加學生人數為準。費用應含車資(遊覽車全程接送)、食、宿、行程中設施、門票、服務費(含駕駛員、輔導員服務費等)、停車及過路費、行政及各項稅金、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 主要活動行程：所有課程必須有兩天備案(含活動內容及場地)
 - (一) 童軍技能：1.活動課程設計請務必以具有童軍教育有關並兼顧環境教育、生命、自然、人文、社會及休憩等多重教育意義。
2.童軍技能內容包含野炊、繩結教打。
 - (二) 團康活動：1. 隊歌隊呼競賽：須負責凝聚小隊精神、營造活動氣氛及各項活動、課程之設計與執行。
2. 禮儀相關訓練加入活動內執行。
3. 漆彈活動：漆彈活動學生穿著迷彩服及安全裝備進行對戰。
 - (三) 山訓：所有課程必須有兩天備案(含活動內容及場地)。
 - (四) 營火晚會：以童軍活動或團康活動的節目性質為主，節目型態與內容應事先與學校溝通。
- 七、 交通：
 - (一) 去回程需提供 5 部遊覽車為原則，依景點安排接送。
 - (二) 遊覽車之車種應相同且出廠車齡皆需為 10 年內，並依教育部最新修正發布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為主，並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(執)照，且定期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，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。
- 八、 住宿：

學生採住帳篷的方式辦理：睡袋須清潔乾淨狀態，房間以 4-5 人為一帳，男女分開，不拆班。校方工作人員須與學生在同一區住宿，住宿為同性 2 人 1 間，分床。
- 九、 餐食規畫：
 - (一) 需含 2 天早、午餐及 1 天晚餐、1 天宵夜。
 - (二) 膳食提供以新鮮、衛生且份量足夠為原則，如學生或隨隊教師如有素食、無海鮮等特殊

飲食需求者，廠商需另提供服務。

(三) 無限量供應每日活動師生所需飲用水。

(四) 用餐之餐廳及餐點製造商須具備政府核發有效合格營業登記(消防安檢合格證明、衛生單位檢驗合格影本)

十、 其他：

(一) 廠商需派有輔導員共提供六名(每班一名隊輔人員配置)、總領隊一名、客服一名、隨行醫護急救一名、橫向人員二名、攝影人員一名、隨隊小車一名及夜巡人員二名，共十五位人員(內含一名有證照之急救人員)，協助安全維護、並處理交通、膳食、團康活動、導覽、協助駕駛員安全工作及其他突發事宜，夜巡人員晚上應提供巡夜及排班制度，以掌握學生安全；請將活動期間人員之相關資料檢附於企劃書內。

(二) 輔導員需協助生活常規、活動帶領及景點介紹；夜間並應編組專人輪值，以維護安全。

(三) 印製校外教學活動手冊約 200 本，以實際參與師生人數印製，並於出發前 3 天以上送達學校。

(四) 擴音系統乙套。

(五) 必須備有送醫車輛、急救用品以防師生意外事故發生；須附上師生受傷時的送醫流程，若有師生受傷送醫，廠商至少須有一名人員隨行前往醫院。

(六) 活動中廠商需全程拍照、攝影，並將檔案放置雲端供參加師生瀏覽下載。

(七) 廠商需備機動車輛以備緊急調度之用。

(八) 學校於沿途如有必要急需服務師生時，得要求承辦廠商指派專車，提供必要之服務，不得拒絕。

(九) 遇雨時廠商應準備輕便雨衣供師生每人使用，若活動受延誤時，需提供雨天備案，須列出雨天備案內容。

(十) 廠商需提供吹風機，供參與活動之師生使用。

(十一) 廠商領隊與康輔人員代表行前需至學校參與行前工作協調會。